黔财基〔2022〕21号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

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厕所革命）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7号），按照《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中央补助资金及改厕任务分配建议方案的复函》，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按各市（州）申报2023年度计划新（改）建农村户厕数、计划整村推进行政村数和各市（州）一、二、三类县数进行分配。各市（州）在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特区）应优先与2023年及以前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配套实施，确保厕污收集全配套，注重投入已部份实施户厕改造并通过查缺补漏可实现整村推进的村庄、打造特色小寨的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四自”创建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试点村庄、2013年以来财政支持改厕的问题厕所、农村厕所革命成效明显的激励县和其他符合目前农村改厕政策要求的农村户厕。请各市（州）财政局按要求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预算指标分配相关工作，督促县级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部署和本县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

二、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预〔2019〕117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基〔2022〕8号）等文件要求，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整村推进的行政村内厕所粪污收集、储存、排污管网等建设，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各地要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挪用国库库款。新（改）建户厕按项目建设实施的，严格执行政府招投标程序。直接补助到人到户的，由县级主管部门及时造册报送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三、各市（州）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作为各地开展自评及复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州）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资金的总绩效分解到各县，建设年度完成后按照绩效完成情况对各地改厕情况进行验收。请各市（州）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自评绩效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将根据情况适时抽查复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绩效承诺奖补法”“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方式，省级主管部门将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州）2023年度农村改厕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市（州）如数扣减以后年度补助资金，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市（州），被扣减补助资金的市（州）需自筹相应资金开展改厕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改厕任务。

四、切实强化改厕质量管控和完善改厕台账。要严格执行厕所改造建设规范流程，加强施工技术指导和全过程监管，提升改厕产品、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严把模式选择关、严把招标采购关、严把施工质量关、严把竣工验收关。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台账建立，按照省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农村户厕新（改）建推进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改厕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包括年度已完成改厕的村庄数量、名称以及完成改厕的农户数及明细，和年度未完成改厕的村庄数量、名称以及未完成改厕的农户数及明细等，实行“建档立卡，逐个销号”，做到精准管理。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

安排的支出（厕所革命）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8日

|  |
| --- |
|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2年12月8日印发 |
| 共印18份 |